

# 甘肃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甘农大机电院发（2017）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义务劳动时间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班级：

《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义务劳动时间管理办法》经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后同意实施，现予印发，请各系部、班级遵照执行。



#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义务劳动时间管理办法

根据《甘肃农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(甘农大发[2016]116号)》，为督促获得奖助学金的同学积极完成一学年30小时的义务劳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1、第一学期义务劳动时间差 1-5 小时(含 5 小时)者：相关负责人找其谈话，若其承诺第二学期将所缺时间双倍补做完成，则可参与下一学年奖助学金评定；

2、一学年义务劳动时间差 1-5 小时(含 5 小时)者：降低其下一学年奖助学金评定等级或取消其评定资格；

3、一学年义务劳动时间差 6 小时以上者：取消其下一学年“推优”、“创优评优”及奖助学金评定资格；

4、若一学年义务劳动时间未达标者占班级奖助学金人数的 1/3 或以上，相应减少该班级下一学年奖助学金名额和“推优”名额；

5、大四第一学期义务劳动时间需达到 10 小时，否则停发第二学期助学金，或收回一半奖学金充做班费；

6、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